

國立中興大學第 5 屆第 4 次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席：鍾委員明宏代理

記錄：陳宥里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參與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二、會務報告：本會議應到 15 人，實到 10 人，人數已達法定開會 1/2 人數。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二）其他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提案：

審查本校 102 年 1 月 2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結餘 16,077,194 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 102 年 1 至 3 月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影本乙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案由：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由各事業單位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之。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校按月提撥技工工友薪資總額 6%，已提撥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金計有新臺幣 16,077,194 元整，是否提高百分率，請討論。

決議：目前提撥每月薪資總額 6%，仍予維持提撥率 6%。

五、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